

第九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工程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31.6086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14.4597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干垃圾清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展晖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365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.604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